

股票代码：001896

股票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63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（160623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。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60623 号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6 日